

治法預防矯正之目的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法防治家庭暴力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之目的，從犯罪防治根本做起，強化為加害人建置適當之情緒抒發、輔導諮商及接受處遇計畫等機制，以避免衝突發生及再犯，爰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4 條第 1 項授權訂定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，包括對加害人施行認知教育輔導、心理輔導、精神治療、戒癮治療及其他輔導治療等，以再教育方式協助加害人再社會化，學習非暴力因應衝突與壓力，幫助加害人停止暴力行為。又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法院於審理終結後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之通常保護令，故各縣市地方法院對於命加害人完成處遇計畫具裁定權。
- 二、依衛生福利部提供司法院統計數據顯示，102 年度地方法院通常保護令核發件數 8,513 件，其中核發強制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3,239 件，裁定率為 38.05%；103 年度地方法院通常保護令核發件數 8,560 件，較 102 年度增加 47 件，惟其中核發強制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3,222 件，較 102 年度減少 17 件，裁定率降為 37.64%。復相較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受理家庭暴力通報件數分別達 13 萬餘件及 11 萬餘件，透過法院裁定完成處遇計畫者僅占 2%，恐無法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法預防矯正之目的，亟待賡續加強與法院之溝通交流，以共同推展防治業務，維護被害人權益。

(二十三) 本院許委員淑華，鑒於為及早發現潛在之親密關係暴力高危機案件，各縣市第一線人員運用「衛生福利部業委託專家學者發展臺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（簡稱 TIPVDA）」進行危險評估之比率逾 9 成，尚稱普及；惟就篩檢出之高危機案件，未進行法院是否核發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後續追蹤；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研謀改善，以落實家庭暴力防治三級預防概念與作法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及早發現潛在之親密關係暴力高危機案件，衛生福利部業委託專家學者發展臺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（簡稱 TIPVDA），並要求第一線責任通報人員於受理女性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案件時，應運用 TIPVDA 進行危險評估。
- 二、102 年度各縣市共受理 5 萬 2,311 件女性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通報案件，其中運用 TIPVDA 進行危險評估者共 4 萬 7,461 件，平均實施比率為 90.73%；103 年度各縣市共受理 5 萬

2,377 件女性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案件，其中運用 TIPVDA 進行危險評估者共 4 萬 9,337 件，平均實施比率為 94.20%。是以，顯示全國警政、社政及衛政等第一線專業人員於接觸婚姻暴力個案時，利用 TIPVDA 篩檢評估是否為高危機個案，已呈普及。

三、TIPVDA 初評或複評分數高於 8 分或經評估具高危險性者屬高危機個案，102 年度及 103 年度運用 TIPVDA 分別篩檢出高危機案件 6,816 件及 6,296 件，占進行危險評估案件之比率各 14.36% 及 12.76%，即 10 件中有 1 件以上屬高危機個案，機率不低。

四、惟衛生福利部表示，囿於該部及司法院資料庫，目前無法進行高危機案件及通常保護令裁定加害人處遇案件之勾稽，即尚無法獲知此類高危機案件加害人之後續裁處情形及效果。參酌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法院裁定加害人處遇計畫案件各 3,239 件及 3,222 件，相較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高危機案件各 6,816 件及 6,296 件，占比僅 47.52% 及 51.18%，是以，恐逾半數之高危機案件加害人未獲裁定完成處遇計畫，且是類案件多伴隨藥酒癮，再犯機率相對較高，未有效落實家庭暴力防治三級預防概念與作法。

(二十四) 本院許委員淑華，鑑於近年國庫利息支出節省數雖已達成目標，惟因所訂目標值過於保守，且節省實績亦呈下降趨勢，無法有效衡量財務運作績效，為免流於形式，行政院應責成所屬主管機關訂定較具挑戰性之目標值外，並研議另訂合宜之績效指標，以提升債務管理績效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國庫署自 102 年度起於其預算訂定「節省國庫利息支出」之關鍵績效指標，用以衡量債務基金執行財務運作計畫所節省國庫利息支出之績效，105 年度訂定之目標值為 1 億元；惟國庫利息支出節省數雖均達成目標，但節省實績卻呈下降趨勢。
- 二、據國庫署統計，91 年度至 104 年度 8 月底債務基金辦理提前償還未到期債務所節省之利息共計 183.73 億元，其中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 8 月底所節省利息分別為 2.72 億元、2.45 億元及 2.49 億元，然因該署績效指標目標值訂定保守，故均達成目標；惟近年度利息節省數額呈下降趨勢，尤其與實施初期每年節省數 40 餘億元相較，差距甚大，主要係近年利率較低，而早期公債年息較高、持有者惜售，致壓縮轉換高利率債務為低利率債務之財務操作空間。
- 三、審計部查核債務基金 103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之通知事項略謂：債務基金之管理僅以「強制還本執行率」及「每年節省利息支出」為指標，二者顯不相稱且減輕國債付息負擔之效果有限，請參照日本等先進國家作法，研酌增訂債務管理策略目標。然國庫署表示：各國債券發行市場需求不同，而我國公債平均到期年限較日本平均償還年限長，且已建置政府